

#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施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(101.6.26)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赴校外參訪，以瞭解各系(所)專業相關之實際運作情況，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相互印證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(所)及通識中心得配合課程需要，不定期舉辦校外參訪。
- 三、校外參訪之單位，由課程老師選定，凡經核准後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參訪視同正式上課，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，須先辦理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。
- 四、校外參訪申請表格，請於參訪日一週前提出申請，如需備文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。請導師或授課老師、系(所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後，並會辦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，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轉陳校長核准後，正本由實習就業組存檔，影本擲回申請系(所)。
- 五、參訪學生須辦理平安保險，申請時檢附參訪人員名冊。
- 六、參訪學生須聽從帶隊老師與參訪單位指導人員指示，帶隊老師應提醒學生有關參訪場所之安全及衛生。
- 七、參訪後，帶隊老師須於一週內填寫「校外教學參訪返校報告表」一式二份(若有公司簡介等資料請訂背面)，送系(所)、研發處審閱後，一份交系(所)辦公室，另一份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存檔。學生須撰寫「校外參訪心得報告」，請帶隊老師評分登記平時成績，送系(所)或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存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